

115年推動社區運動俱樂部實施計畫



政策緣起：為何推動社區運動俱樂部？

一個核心解方，應對六大挑戰



社區運動俱樂部並非單點式的解決方案
而是能夠同時解開多重結構性困境的系統性政策樞紐

政策目標

本計畫透過制度設計，協助各級學校與民間團體形成穩定合作關係
將一次性活動轉化為常態性運動參與
建立可長期運作的社區運動制度，擴大運動人口並奠定產業基礎

1



輔導成立俱樂部

協助基層建立穩定、永續的運動社群

2



資源媒合

透過資源媒合與責任分工，建構校園 × 社區 × 民間的制度接口，提升公共資產使用效率

3



推動社區交流賽事

以社區聯賽與常態課程，擴大運動人口，累積參與人口與市場規模

4



輔導俱樂部營運

培育可制度化運作的民間運動組織，強化俱樂部營運與專業能力，成為社區運動的穩定提供者

政策對象：誰能申請本計畫？



公（私）立各級學校

包含教育部主管及各縣（市）政府
主管之公私立各級學校。



民間組織

依公司法、商業登記法、財團法人法登記
之法人、合夥、獨資及依人民團體法立案
登記之社會團體等單位。

政策工具



校園器材增購費

活化校園，為社區運動增添動能。

申請資格：限各縣(市)政府主管之學校申請。



社區運動聯賽

從社區聯誼到全國聯賽，打造交流切磋的舞台。

申請資格：學校及民間組織皆可申請。



社區運動活動費

支持多元課程與活動。

申請資格：學校及民間組織皆可申請。

校園器材增購費

申請對象：縣（市）政府所轄學校。

申請條件：須配合校園開放政策，提供社區運動或活動使用
（需檢附校園開放證明）。

增購額度：依據114年8月29日發函給地方政府115年度對地方政府補助經費暫列數額表，由各縣（市）政府自行分配。

採購原則：

以耐用年限**2年以上**且單價**新臺幣1萬元以上**的器材為原則。

產權與標示：所有權歸屬受補助單位，器材需標註「運動部全民運動署補（捐）助」字樣並列入財產帳。



社區運動活動費



學校社團

- **補助額度**：每校至多補助**3個**運動社團，每社團至多**5萬元**。



民間組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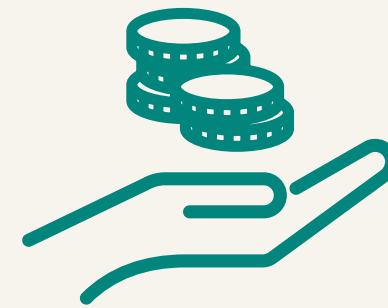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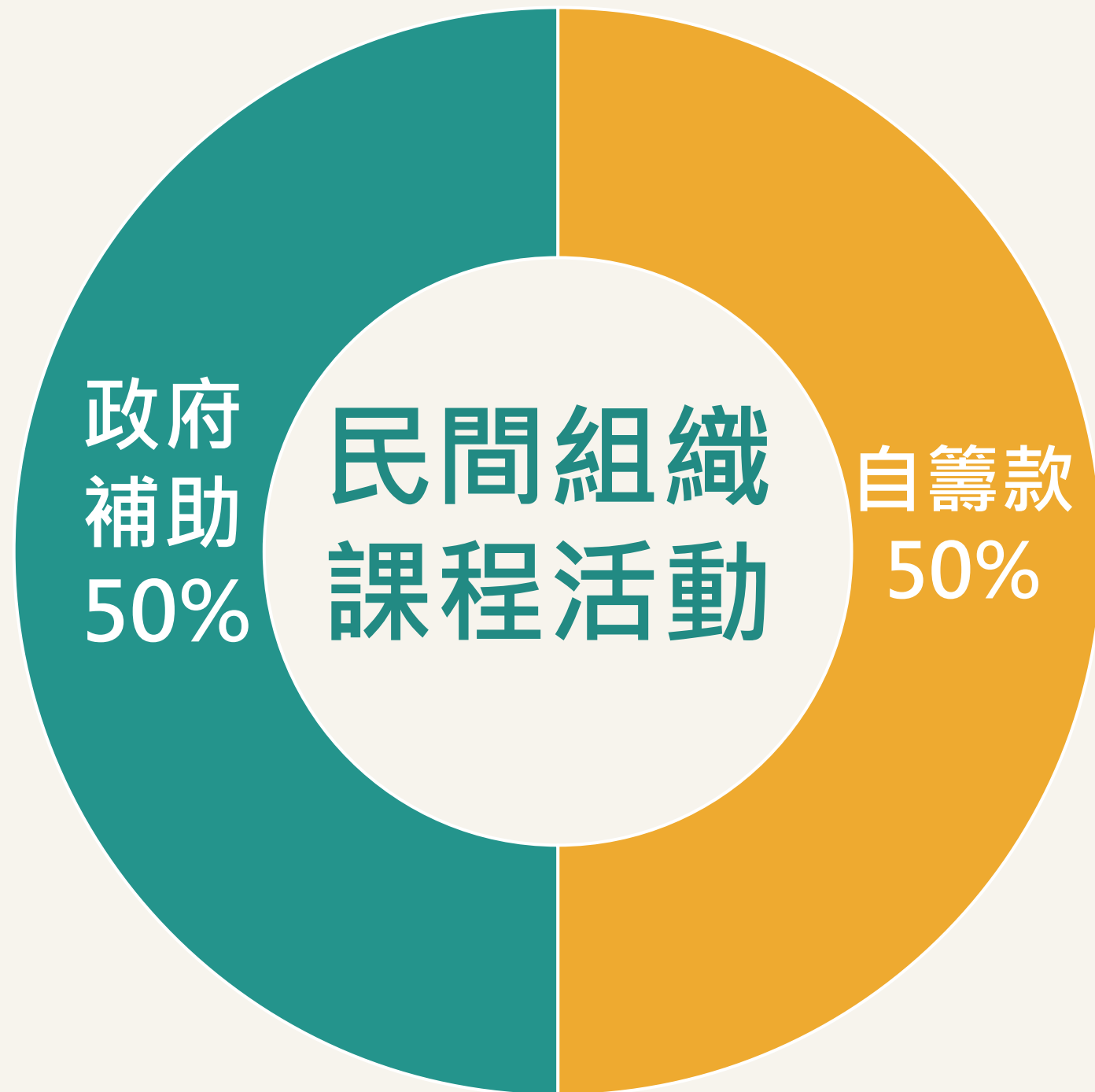
- **補助額度**：每民間組織至多補助**5萬元**。
- 為落實使用者付費精神，**經費自籌比例須達50%以上**。

共通要求：

- **用途**：可用於辦理運動課程、推廣性活動，或補助參加社區聯賽之參賽經費。
- **課程規定**：若辦理課程，每期課程至少12週、每月至少4小時。課程應於假日及課後期間辦理。
- **辦理地點**：得辦理於校外，惟結合校園場地者將優先審核。

社區運動活動費

民間組織經費編列與自籌款須知



使用者付費原則

鼓勵收取報名費/會員費，建立永續財務模型。



不重複補助

同一計畫項目不得重複向全民署/運動部申請其他補助。

社區運動聯賽



一次性社區聯誼活動

(應包含三個俱樂部以上)

單一活動人數250人次以上：最高申請3萬元



區域性聯賽

(應包含三個行政區以上)

單一活動人數350人次以上：最高申請5萬元

單一活動人數1000人次以上：最高申請15萬元

單一活動人數2000人次以上：最高申請30萬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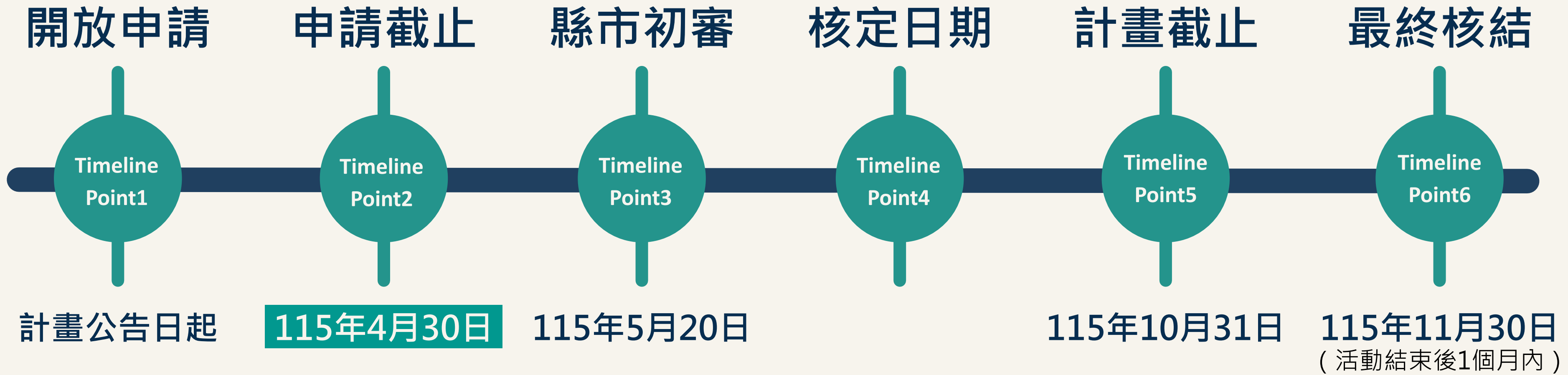


全國性聯賽

單一活動人數3000人次以上：最高申請70萬元

單一活動人數4000人次以上：最高申請100萬元

計畫期程



申請補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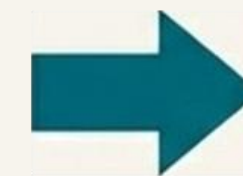
3步驟



線上登錄



備妥文件



送件審查

申請流程與送件窗口

您的身分是？

縣市轄管學校 /
在地民間組織

教育部主管學校 /
全國性民間組織



送至 各縣市政府



送至 專案執行中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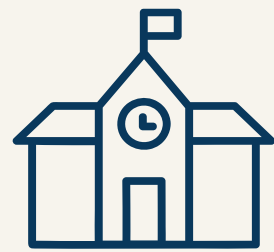


作業方式：採線上登錄與申請

優先補助項目



後續支援



場地媒合：專案執行中心將建立場地資料庫，並設置單一諮詢窗口



知能提升：受補助單位應派員參加專案執行中心認證的營運知能提升課程

注意事項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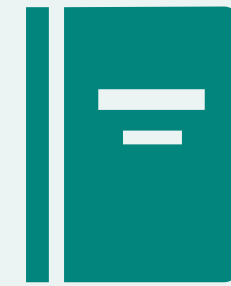
經費請撥與核結

- 請款：核定後檢附收據等請款資料
- 核結：活動結束後1個月內辦理（最遲115年11月30日前完成）



輔導與管考

- 全民署得派員訪視，受補助單位應配合
- 計畫變更達30%以上須備文報全民署核准



重要配合政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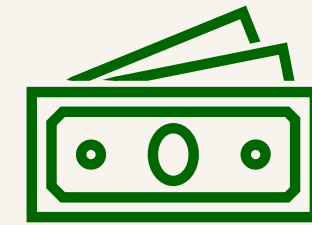
- 不得聘用有性別平等爭議或涉兒少不法事件之人員
- 聘任教練應具備專業證照

注意事項



務必辦理保險

每項活動均須為參與人員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、健康險或傷害險。未辦理保險者，經費不予核結。



經費使用原則

補助款項需專款專用，並依核定計畫內容確實執行。



禁止重複申請

同一計畫不得重複向運動部及全民署其他計畫申請補助。



校園開放與合作

學校應配合校園開放。與企業合作或場地借用，可參考附件範本。

申請平台

立即前往申請平台

社區運動俱樂部補助計畫線上申請平台現已開放
請透過以下連結完成登錄。

前往申請平台<https://wesport.ntus.edu.tw/>

聯絡我們

諮詢專線：(04) 2229-6738

電子郵件：wesport@gm.ntus.edu.tw

服務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09:00 - 17:00



社區運動俱樂部補助計畫申請平台

運動部全民運動署

會員登入

註冊帳號

電子信箱 *

name@example.com

密碼 *

請輸入密碼

保持登入

[忘記密碼?](#)

立即登入 →



Q & A 時間

